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实训室建设（二）（铁路物流装载加固虚拟仿
真实训中心-包1）二次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XAZTBZFCG-2025-021-2

合同编号：HT-20251009-0179

买 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河北信成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供货合同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实训室建设(二)(铁路物流装载加固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包1)二次项目(项目编号: XAZTBZFCG-2025-021-2),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河北信成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其规模为小型企业,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35995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施工, 买方经办人刘佳丽, 联系电话15829902276; 卖方经办人刘月坡, 联系电话13653382558。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必须提供)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必须提供)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4—培训计划(若需培训, 必须提供)

3) 成交通知书

4) 买方招标文件

5) 卖方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履约保证金

5-1 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5-2 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5-3 项目验收合格后，卖方将《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向卖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买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扣留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的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 40%的尾款。凭发票，银行转账。

7、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给学校部署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买方伍份，卖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电话：029-829130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 10月 15日

卖方名称：河北信成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桂街65号二楼

电话：0311-829760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良

账号：04025004091000177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 10月 15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及鉴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配套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配套施工”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施工，例如布线、装饰装修、修缮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7、“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8、“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单位即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9、“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河北信成发科技有限公司。

1-10、“天”指日历天数。

2、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2-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2-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5、检验和测试

5-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5-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5-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6、包装及运输

6-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6-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7、伴随服务

7-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 (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如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文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

7-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具体时间为合同生效后[15]天内；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具体时间为合同生效后[15]天内；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具体时间为合同生效后[15]天内；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进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卖方或制造厂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具体时间为合同生效后[15]天内。如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服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

7-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价。

8、备品备件

8-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至少提前60天书面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如果卖方未能及时通知买方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或未能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9、质量保证

9-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36个月。

9-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

业标准】。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9-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请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

9-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索赔

10-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9-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1、变更指令

11-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1-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七（7）天内提出。

12、合同修改除了合同条款第11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卖方履约延误

14-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4-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5、验收

15-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买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在3个日历日进行检查。具体验收标准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的外观无损坏，无明显瑕疵；
- 2. 货物的包装完整，无破损；
- 3. 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 4. 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相符；

5. 货物的产地与合同约定相符。检验机构【如有】为【具体检验机构名称】，检验方式为【抽样检验/逐一检验】，检验期限为【\】个日历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买方）、使用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具体验收标准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外观无损坏，无明显瑕疵；
2. 货物的功能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货物的性能指标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4. 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5. 货物实现正常使用目的；

6. 货物的文档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等。检验机构为【如有，具体检验机构名称】，检验方式为【抽样检验/逐一检验】，检验期限为【\】个日历日。

15-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买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或终止合同。

15-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3）买方招标文件。
-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即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

第14-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时，买方可以选择终止合同。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则应承担合同约定价20%的违约金。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1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

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 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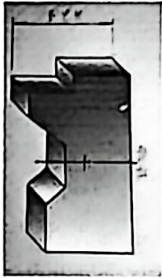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3D铁路货物 装载加固实 训系统	信成发 科技定 制	河北信成 发科技有 限公司	信成发科技定制,符合采购要求。详见投标文件七、 技术方案(一)技术参数响应	套	11	19600.00	215600.00
2	主机	联想开 天M70h Glt	联想开天 科技有限 公司	联想开天 M70h Glt 国产电脑主机,配置如下: 1.处理器: C3350, 每 CPU 物理核心为 8, 每 CPU 主频为 3.0GHz, 最高加速频率为 3.3GHz, 每 CPU 三级 缓存为 16MB; 2.内存为 16GB DDR4 3200MHzUDIMM; 3.独立显卡为 6G; 4.固态硬盘为 512GB SSD 硬盘; 5.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3 年技术服务; 6.信息化软硬件设备, 满足信创改造要求。	台	11	5480.00	60280.00
3	显示器	冠捷 AOC 27B31H	冠捷电子 科技(福 建)有限 公司	冠捷 AOC 27B31H 1.显示器 27 英寸, 屏幕比例: 16:9, 直面屏, 响应 时间 1ms, 屏幕刷新率 75Hz, 分辨率 1920*1080, 接口: VGA, HDMI 2.信息化软硬件设备, 满足信创改造要求。	台	11	1100.00	12100.00
4	操作台和座 椅	信成发 科技定 制	河北信成 发科技有 限公司	信成发科技定制,符合采购要求。 (1) 环保防火桌面 (2) 箱体为高强度冷轧钢 (3) 二人位 (4) 尺寸约为: 长 1600cm*宽 900cm*高 750cm (5) 2 个人体工学座椅	套	6	3500.00	21000.00
5	平集两用车 辆模型 NX70	信成发 科技定 制	河北信成 发科技有 限公司	信成发科技定制,符合采购要求。 平集两用车辆模型 NX70 1、规格型号: 1: 10 定制。 2、材质: 车体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 转向架采用 进口 PLA 材质 3D 打印技术制作。表面采用高级汽车	组	1	9000.00	9000.00

6	C70 敞车型	信成发 科技定 制	河北信成 发科技有 限公司	油漆喷绘，颜色与实物一致。 3、车辆模型按实物仿真制作，结构、外形与实物一致；货车模型可以拆装，车厢与转向架之间可以解体，能清晰看到车底的设备能清晰的看到转向架组成部分。 4、配置：配轨道及托盘。 信成发科技定制，符合采购要求。按 C70 敞车为原型 1、规格型号：1: 10 定制。 2、材质：车体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转向架采用进口 PLA 材质 3D 打印技术制作。表面采用高级汽车油漆喷绘，颜色与实物一致。 3、车辆模型按实物仿真制作，结构、外形与实物一致；货车模型可以拆装，车厢与转向架之间可以解体，能清晰看到车底的设备能清晰的看到转向架组成部分。 4、配置：配轨道及托盘。	组	1	9000.00	9000.00	
7	货物模型	信成发 科技定 制	河北信成 发科技有 限公司	信成发科技定制，符合采购要求。货物模型原型 1:10 (1)变压器模型：和平车模型大小匹配，长方体货物，教学使用 (2)圆柱形货物：定型方案中编号 090204 的回转窑形式，规则圆柱体，为便于教学做成拆解形式，主体圆柱体的长度在销距以内(长度≤1092mm)，主体圆柱体一端可以加装一端同直径的圆柱体（长度≥50cm），变成一个长圆柱体。 (3)不规则货物模型，按图例制作，长度方向可拆解，截面形状不变，货物长度为 30 cm+50cm，30cm 的货物模型横向拆开可看到重心标识。	套	1	10200.00	10200.00	



(4)20ft 集装箱模型，与 NX70 型车匹配，上下角

					件可以使用，与模型上的锁头匹配，可装在 NX70 型车上。				
8	显示大屏	海信 98E3Q-PRO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尺寸：98 英寸，内存 4G+128G，屏幕比例：16:9，同步显示操作台操作内容	台	1	9020.00	9020.00
9	实训室文化建设	信成发科技定制	河北信成发科技有限公司		信成发科技定制，符合采购要求。 文化建设是实训中心的灵魂工程，通过环境设计、行为规范塑造具有铁路特色的文化生态。可参考但不限于如下形式和内容：铁路楷模事迹展板、实训室使用行为规范、“毫米精度”文化标识等内容。标语文字数量为 4 个，文字尺寸 10cm*15cm，展板 2 个，尺寸 60cm*80cm，亚克力材质。	套	1	1500.00	1500.00
10	装修	信成发科技定制	河北信成发科技有限公司		信成发科技定制，符合采购要求。 PVC 地板，采用喷涂形式进行墙面粉刷，材料选用环保乳胶漆，强、弱电改造用于计算机设备使用，电源线采用 2.5 方，两扇防盗门，铁，尺寸 0.9m*2.13m，换 LED 条形灯，尺寸 2cm*20cm 等	套	1	12250.00	12250.00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叁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359950.00
安装调试费					0	售后服务费		0	
运输费（含保险）					0	技术培训费		0	
税费					0	伴随费用等		0	
总计（人民币元）					叁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359950.00
总报价含（安装调试、运输费、税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伴随费用等）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注：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详细技术参数详见该项目招、投标文件。